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追加撥款支付儲稅券利息

目的

總目 76 分目 189 儲稅券利息項目下用以支付儲稅券利息的核准撥款，不足以應付 2001-02 年度增加的開支。我們會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作出申請，徵求批准在該分目下追加撥款 3,600 萬元。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《儲稅券條例》(第 289 章)規定，稅務局局長(局長)須支付儲稅券的利息。納稅人可在下述情況購買儲稅券 –

- (a) 用以支付日後須繳納的稅款；以及
- (b) 如納稅人對稅項的評核提出反對，而局長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71(2)條的規定，要求納稅人購買儲稅券，以便就引起爭議但獲准緩繳的稅款提供繳款保證。

3. 關於上文第 2 段(a)項，納稅人在贖回儲稅券繳付稅款時，可獲發利息，惟賺取利息期最長為 36 個月。關於第 2 段(b)項，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71(7)條，在有關反對或上訴個案最終裁定時，如納稅人就其全部或部分應付稅款獲裁定得直，付還予納稅人的儲稅券款項，可獲計算利息，賺取利息期不設上限。另一方面，如最終裁定納稅人反對無效 / 敗訴或納稅人撤回反對或上訴，則有關的儲稅券不會獲計算利息。

4 有關撥款是在分目 189 儲稅券利息項下。這個分目屬沒有現金支出限額的分目，即可能要在年內增加有關撥款，以履行支付儲稅券利息的法律責任。

建議

5. 我們最近覆核過儲稅券的利息開支，根據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7 日期間的實際開支，局長估計本財政年度在支付儲稅券利息方面的開支會較核准撥款多 3,600 萬元，計算如下 -

	百萬元
(a)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7 日的開支	80.5
(b) 2001 年 12 月 8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估計開支	55.2
(c) 2001-02 年度的估計開支總額 [(a)+(b)]	<u>135.7</u>
減去 (d) 核准撥款	99.7
(e) 不足額[(c)-(d)]	<u><u>36.0</u></u>

6. 因此，我們建議追加撥款 3,600 萬元，才能悉數清付有關利息。所需撥款較預期為高，是因為有一些特別大額的儲稅券相繼被贖回，引致在 2001-02 年度儲稅券的贖回金額及利息總支出上升。我們會在 2001-02 年度財政預算總目 106「雜項服務」分目 251「額外承擔」項下，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，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建議。

庫務局
2001 年 12 月